

兰坪县中医医院 2025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兰坪县中医医院新建搬迁于 2011 年 6 月，医院总占地 25.27 亩，建筑面积 27448 平方米。医院目前编制床位 320 张，全院职工 238 人，正高职称 5 人，副高职称 28 人，中级职称 29 人。设置针推科、风湿病科、脾胃科、老年病科和康复科等 11 个临床住院科室，药学部、检验科和影像科等 5 个医技科，其中针推科为云南省中医重点专科，风湿病科、脾胃科、老年病科和康复科为在建的云南省中医重点专科。设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 2 个，省级专家基层工作站 3 个。2015 年成为云南省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2020 年成为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医院。

二、基地介绍

中医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位于 2 号住院楼 11 层，占地 1000 余平方米，拥有高智能仿真综合模拟人等模型 60 余种，总投入 200 余万元。拥有内外科等 7 间实训室，能进行内科、外科、妇科、骨科等基本技能训练和考核，还可进行院前急救、创伤救护等专项技能培训。根据医院需求，拟定培训考核计划，截至目前，共培训考核 500 余人次。承担全州中医类别基础临床医生基础技能培训工作。

专业基地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并设置培训小组，教学秘

书，协助科主任做好助培医师的排班和日常管理、督查等工作，组织相应的考核和业务学习，安排多学科联合病例讨论等。科室具体承担助培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保证助培医师接受规范化培训。

医院有两个学术报告厅、两个多媒体教室、一个学员活动中心、七个技能实训室、一个中医文化展示厅、一个助培学员宿舍区、一个职工食堂等极大地丰富了助培学员的学习生活。

三、招收计划、招收工作安排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负责 2025 年招收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指定由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统一发布报考流程、相关公告、各培训基地招收简章等。

(一)6 月 25 日 10:00-7 月 20 日 22:00 期间，申请培训人员(含专硕研究生)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步骤详见“操作手册”(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通知公告”中下载)。

(二)7 月 21-25 日期间，各培训基地完成报名人员现场确认和网上资格审核操作。

(三)7 月 26 日-8 月 10 日期间，各培训基地组织招录考核、院内调剂、体检、录取名单公示等。

(四)8 月 11-20 日期间，未完成招收计划的培训基地开

展第二轮招收工作，优先满足紧缺专业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确保完成下达的招收计划。

(五)8月25日18:00前，各培训基地完成对所有新招收人员的网上录取操作，并将招收人员信息表(附件4、5，加盖培训基地公章扫描为PDF文件)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六)各培训基地于8月31日前组织完成报到及入院教育新招收人员(含专硕研究生)于9月1日正式进入轮转。

(七) 招录考试

招录考试包括：理论考试、技能考试两部分，其中理论考试占50%，技能考试占50%；订单定向学员及单位委派人员直接进入技能考试。

理论考试：

1. 时间：2024年7月28日09:00-11:00
2. 地点：兰坪县中医医院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3. 内容：中医学综合知识

技能考试

1. 时间：2024年7月28日14:30-18:30。
2. 地点：兰坪县中医医院2号楼11层临床技能实训中心。
3. 内容：相关理论考核

(四)、录取及备案

体检：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2. 体检地点：兰坪县中医医院 2 号楼 3 层体检中心。
3. 体检要求：基地统一组织体检，体检费用自付，体检合格后确定招收对象，体检不合格者，依次替补。

录取：

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依据招收计划、考试考核结果及体检结果从高至低依次录取，并对录取名单进行公示；招录人数如有缺额，由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调剂安排。

备案：

录取工作完成后，基地按省毕教办相关要求，于 8 月 25 日 18:00 完成对所有新招收人员的网上确认录取操作及备案。

报到：

1. 报到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17:00-18:00，并完成对所有新招收人员的网上报到确认操作；7 月 30 日 09:00-8 月 1 日 18:00 开展入院教育)，9 月 1 日进入科室轮转。

2. 报到地点：兰坪县中医医院 2 号楼 11 层科教人事科科。

(五)8 月 25 日 18:00 前，各培训基地将招收人员信息表(附件 3、4，加盖培训基地公章扫描为 PDF 文件)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四、招生对象

中医助理全科医生

（一）中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我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二）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或具备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单位人。

五、招生范围及要求

1. 具有高等院校中医类专业专科学历未就业者可参加助培。

2.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全科专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由省卫生计生委按照“以定向地为主、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安排到我院培训基地的培训学员参加培训。

3. 培训基地应以招收社会人为主、以招收应届本（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4. 已经取得中医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的学员优先录取。

六、招生名额

计划招收中医助理全科专业学员：10 人。

我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负责开展招生宣传、报名审核、考核录取、临床能力测评、培训年限减免等工作，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七、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计生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2025 级学员培训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三）我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各类别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安排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学员 9 月 1 日前进入培训基地。

（四）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五）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由培训基地依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执行。

八、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 1、培训时间 2 年。
- 2、培训期间考试和资料费用免收。
- 3、医院提供住宿，免住宿费。

4、每月有助培医生补助。

九、其他事项

(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43 号)要求,住培基地依法与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二)各州(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培训基地的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积极动员和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同时强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安置和签约双方履约管理定向医学生履约报到就业后,须按规定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三)各培训基地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制定招收方案和招收简章,在招收简章和招收过程中明确告知申请培训人员相关事项,确保报名、资格审核、考核、调剂、名单公示、报到、信息上报等各个环节安全、有序、稳妥开展,招

收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培训。

1. 招生简章中须突出强调“两个同等对待”政策，明确各专业基地招收计划、培训期间薪酬待遇(包括工资、社会保障待遇、食宿安排等)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管床、操作等教学要求，师资力量，过程管理措施等)。

2.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确认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或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3.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四)各培训基地在分配的招收计划总额内，可将其他专业招收计划调至紧缺专业招收，但不得将紧缺专业招收计划调至其他专业。对未被其他专业招收的申请培训人员，经其本人同意可调剂到紧缺专业。各培训基地招收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培训基地动态管理、财政补助、创先争优和下一年度

招收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各培训基地新招收的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相关信息须按规定上报至国家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数据将作为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以及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我培训基地应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严肃、认真、负责地开展招录考核和临床能力测评，客观、公证、有序地做好住培学员培训年限减免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若发现或接到有关培训年限减免违规的情况或举报，一经查实，将对培训基地予以通报批评。

（七）我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培训学员信息上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招收的学员信息按规定上报至国家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具体网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另行通知），系统中的助理全科医生数据将作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年度结算和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十、联系方式

怒江州兰坪县中医医院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办公室

通信地址：兰坪县翠屏街道滨江路 187 号，

邮编：6714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春仙 17708868733

和生旺 13308865468

座机：0886-3268068

电子邮箱：1574109907QQ.com